

## 习近平会见崔世安梁振英

据新华社澳门12月19日电(记者霍小光 赵卫)国家主席习近平19日中午在澳门会见了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崔世安。

习近平对崔世安表示,你上任5年来,领导特别行政区政府努力工作,澳门发生了许多新变化新发展,中央对此是充分肯定的。你和新一届特别行政区政府班子即将履新,中央对新一届班子寄予厚望。你要团结带领整个团队,准确把握中央对澳门工作的方针政策,通盘谋划好工作,培养新作风,树立新形象,起好步,开好局。

习近平指出,中央政府全力支持你和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工作,对你提出的请求中央支持的事项也高度重视,已决定启动明确澳门特别行政区习惯水域管理范围相关工作,决定向澳门赠送一对

大熊猫,希望它们在澳门健康成长,给澳门同胞带来欢乐。

据新华社澳门12月19日电(记者霍小光 李寒芳)国家主席习近平19日下午在澳门会见前来出席澳门回归祖国15周年活动的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梁振英。

习近平表示,这段时间以来,你和特别行政区政府以及警队恪尽职守、勇于担当,使得香港当前形势有所好转,中央对你和特别行政区政府是充分信任和高度肯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制发展必须符合香港实际,必须遵循“一国两制”方针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希望特别行政区政府继续依法妥善处理香港政制发展问题。中央将一如既往地支持你和特别行政区政府工作。

## 中方坚决反对美售台“佩里舰”议案

新华社北京12月19日电 美国国会有关授权美总统售台4艘“佩里级”导弹护卫舰的议案18日已经奥巴马总统签署成法。国防部新闻发言人耿雁生19日说,中方对此表示强烈不满和坚决反对。

耿雁生说,台湾问题事关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涉及中国核心利益。美方上述行径粗暴干涉中国内政,严重损害中国主权和安全利益,严重违反中美三个联合公报特别是“八·一七”公报精神,与当前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趋势背道而驰,与当前中美两军关系良好发展势

头背道而驰。中方坚决反对美售台武器,坚定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

耿雁生说,当前,中美两国两军关系正面临重要发展机遇。美方应与中方共同努力,相向而行,推动双边关系健康稳定发展。中方强烈敦促美方尊重中方的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恪守在台湾问题上向中方作出的严肃承诺,停止售台武器和美台军事联系,停止损害和破坏中美两国两军关系发展大局。中方将密切关注形势发展,视情作出进一步反应。

## 香港前政务司长许仕仁涉贪案被判有罪

新华社香港12月19日电(记者颜真)香港高等法院19日作出裁决,特区政府前政务司司长许仕仁涉嫌贪腐的5项罪名成立,同案被告新鸿基地产联席主席郭炳江,以及关雄生、陈钊源均被判有罪,而新鸿基地产联席主席郭炳联所有罪名不成立。

许仕仁、郭炳江等5人涉贪腐一案自今年6月4日起在香港高等法院正式开审,5名被告共面对8项控罪。

现年66岁的许仕仁是涉及刑事罪行被捕的香港最高层前官员,他在案中涉及全部8项控罪。许仕仁被指控在2000年至2009年担任公职期间,涉嫌

收受超过4000万港元利益,优待新鸿基地产及其附属公司。

在19日的审理中,陪审团裁定许仕仁5项罪名成立,包括3项公职人员行为失当、1项串谋向公职人员提供利益、1项违反防贿赂条例。郭炳江被裁定1项罪名成立,即串谋公职人员行为失当。

新鸿基地产执行董事陈钊源及港交所前高级副总裁关雄生被裁定各2项罪名成立,即串谋公职人员行为失当和向公职人员提供利益。

高等法院法官当日决定,将4名被告押回监房看管,22日上午将听取被告方律师的辩护,然后再决定判刑。

# 我国首例重大飞行事故案宣判 “伊春空难”飞行员获刑3年

据新华社黑龙江伊春12月19日(记者梁书斌)12月19日,林都伊春寒风刺骨。上午9时许,我国首例重大飞行事故案在伊春区法院公开宣判:被告人、机长齐全军犯重大飞行事故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飞机坠毁,机上44人死亡、52人受伤——4年前的“伊春空难”,人们已逐渐淡忘,但对那些死里逃生的幸存者来说,噩梦却从未醒来。希望生命的代价、法律的警钟,能唤醒更多责任意识,换来更多出行安全。

### 违规操纵擅离岗位

2010年8月24日,河南航空哈尔滨至伊春VD8387客运航班在伊春坠毁,机上44人死亡、5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30891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齐全军担任机长执行这次飞行任务,朱建洲(事故中死亡)担任副驾驶,两人均为首次执行伊春林都机场飞行任务。

当天20时51分,飞机从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起飞,被告人齐全军作为客运航班当班机长,违反航空运输

管理的有关规定,在低于公司最低运行标准、未看见机场跑道的情况下,违规操纵飞机实施进近并着陆,致使飞机于21时38分坠毁。

事故发生后,被告人齐全军未履行机长职责擅自撤离飞机。机上幸存人员分别通过飞机左右后舱门、驾驶舱左侧滑动窗和机身壁板的两处裂口逃生。

法院认为,被告人齐全军作为客运航班当班机长,违反航空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致使飞机坠毁,其行为已构成重大飞行事故罪。依照刑法有关规定,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人民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

宣判后,审判长问齐全军是否上诉,齐全军表示需要休息一下再决定。

### 幸存者噩梦难醒

“你打开舱门,我们感谢你。可如果不打开舱门,我们一块死了,也不遭这些罪。现在是孩子不好,大人也不好。”“难友”的一句话,让张新海眼泪一下流了下来。

当年空难发生时,是张新海拼命

打开后舱门,让不少人幸免于难。然而,4年多过去了,伊春空难在许多幸存者记忆中挥之不去。

许多幸存者至今还承受着难以名状的痛苦。有的肺部纤维化,有的患上哮喘,有的则因受到惊吓整夜难以入睡……

“空难发生的时候,有的人浑身是火,高喊救救我,那撕心裂肺的声音,到死我都忘不了。”空难幸存者陈国华说。一天,陈国华在电视上看到俄罗斯空难的新闻,一下子就晕了过去。

空难对孩子伤害尤其大。一个孩子现在很害怕暖色的灯光,看到暖灯光就说要着火,睡觉必须开白炽灯;一个孩子因为吸入有毒气体导致严重过敏,不能见阳光,同时对染料过敏,只能穿白色的衣服。

### “事故几乎是必然”

被告人齐全军的辩护人、北京市蓝鹏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起淮认为,伊春空难共有二十多个原因,属于典型的“多因一果”。

张起淮说,当时气象条件不好,



## 港珠澳大桥已建大半

作为世界上综合难度最大的大桥之一,港珠澳大桥的建设一直备受瞩目。在澳门回归15周年前夕,记者在港珠澳大桥的建设现场了解到,建设各项工程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主体工程承包人的合同额已经完成了75%,建设方正朝2016年底通车的既定目标努力。图为建设中的港珠澳大桥。(新华社发)

## 俄遭软禁亿万富翁获释

据新华社电 俄罗斯亿万富翁弗拉基米尔·叶夫图申科夫的律师18日宣布,这名先前因涉嫌洗钱而被软禁的大亨已于16日获释。

这一消息发布于俄罗斯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召开年度大型记者会几小时之前。

美联社说,叶夫图申科夫获释消息让人联想到去年俄罗斯官方的类似举动。普京去年召开年度记者招待会

后不久便签署命令,赦免入狱10多年的能源巨头尤科斯公司前总裁米哈伊尔·霍多尔科夫斯基。

叶夫图申科夫现年65岁,是俄罗斯财企Sistema集团创始人和董事会主席,控股着俄罗斯最大移动通信运营商“移动通信系统公司”、巴什石油公司和“国际旅行社”等多家知名公司。叶夫图申科夫个人财富总额90亿美元,在《福布斯》杂志俄文版的俄富

豪榜上排名第15位。

今年9月,叶夫图申科夫因在巴什石油公司的收购交易中涉嫌洗钱而被软禁。这一消息致使他控股的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大幅跳水,并拖累俄金融市场。

叶夫图申科夫获释的消息公布后,他掌管的Sistema集团股票价格当天早间涨幅一度高达30%。

普京在当天晚些时候召开的大型记者招待会上还说,他已邀请叶夫图申科夫参加年末他与商界人士的会议,希望Sistema集团恢复市场地位。

## 澳大利亚一家8名孩子被刺死

新华社供本报特稿 澳大利亚警方19日证实,昆士兰州凯恩斯市一处住所当天发生命案,8个孩子被发现死于屋内,年龄最小的只有18个月,一名妇女受重伤。正当澳大利亚慢慢从悉尼人质事件阴影中走出的时候,这起命案再次让整个社会“心碎”。

按照昆士兰州警方的说法,当地警方19日中午接到报警,前往处理一起女性严重受伤的案件。抵达现场后,警方意外发现8具孩子的尸体,年龄介于18个月至15岁。

警方没有公开这些孩子的死因,但澳大利亚多数媒体报道,这些孩子的遗体上有利器刺痕,《凯恩斯邮报》报道称这些孩子可能窒息死亡。

警方说,受伤女性现年34岁,眼下状况稳定,在医院接受救治的同时正配合协助警方调查。警方没有透露受害者 and 受伤女性之间的关系。

另据澳大利亚联合通讯社援引受伤女性亲属丽莎·泰戴的话报道,这些遇害的孩子是兄弟姐妹,受伤女性是他们的母亲。报道说,这个家庭的一名20岁亲属到住所后,发现了屋内已经死亡的孩子。

## 宁波曙光中学扩建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4GC050168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曙光中学扩建工程已由宁波市江东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以发改社[2014]2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东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统筹安排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宁波市江东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市斯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江东区民安路207号,宁波曙光中学地块内。  
项目规模:拟新建建筑面积5723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5223平方米,连廊面积500平方米,另改扩建运动场651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2600万元。  
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1798万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三级。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本工程的建筑、安装、运动场、连廊及其他附属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期:自签订监理服务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  
3.1.4 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 投标人在系统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3.2.2 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总监理工程师在系统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4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视为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12月19日至2014年12月2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时30分至4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

穿路1901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5窗口)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代理)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捌仟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1月12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4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1月14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指定开标室,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3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介质为U盘或光盘)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开标时,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电子密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tc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东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地址:百丈东路37号彩虹广场21层  
联系人:唐科  
电话:87061806  
招标代理人:宁波市斯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东区宁穿路566号创意三厂3号楼3楼  
联系人:孙秀红、乌晓霞  
电话:87325537  
9.备注  
9.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必须办理“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www.nbtcc.com.cn/)查阅文件公告栏中《关于办理CA锁有关事项的通知》。  
9.2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工具6.1.1生成。投标工具6.1.1可至杭州神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qzsoft.com.cn/download.php?id=5197)。  
9.3 软件公司联系人:白经理;咨询电话:15306619272

## 宁波曙光中学扩建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4GC060420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曙光中学扩建工程已由宁波市江东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以发改社[2014]2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东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招标人为宁波市江东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市斯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统筹安排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江东区民安路207号,宁波曙光中学地块内。  
规模:拟新建建筑面积合计5723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5223平方米,连廊500平方米,另改扩建运动场651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2600万元。  
招标控制价:18654618元。  
计划工期:220日历天。  
招标范围:本工程建筑、安装、运动场、连廊及其他附属工程等的施工总承包(不含智能化工程)。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信用等级为准);  
3.1.4 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它要求:(1)电子信用证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且施工登记情况符合承接业务规定,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2)龙头、骨干、走出去先进企业,按最新文件执行。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贰级及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4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1)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2)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

的行为。(3)龙头、骨干、走出去先进企业,按最新文件执行。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12月19日至2014年12月2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时30分至4时00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5窗口,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当日公告栏)。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招标人要求入围的潜在投标人提交图纸押金的,将另行通知提交的时间和地点。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1月13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1月15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4年12月19日至2014年12月25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tc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东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地址:百丈东路37号彩虹广场21层  
邮编:315000  
联系人:唐科  
电话:87061806  
招标代理人:宁波市斯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东区宁穿路566号创意三厂3号楼3楼  
邮编:315000  
联系人:孙秀红、乌晓霞  
电话:87325537